

# 惊! 他10年间与3女子领证, 涉多次重婚

登记时民政部门为何未发现? 徐州沛县民政局: 当时全国婚姻信息未联网

1月27日, 徐州沛县法院审理一起重婚案, 当地男子侯某在10年间与3名女子先后结婚, 领取结婚证, 涉嫌多次重婚。更让人惊叹的是, 早在25年前, 侯某就在家人的撮合下, 和一名女子举行了婚宴并一起同居, 虽然没有领结婚证, 但两人育有两名子女。法院审理认为, 侯某有配偶仍与他人结婚, 其行为已经构成了重婚罪。

但是, 为何三次领结婚证, 当地民政局没有查出他已婚的事实呢?

现代快报记者 李伟豪

侯某今年45岁, 是个个体经营户。在长达数十年的时间里, 他和四个女人之间产生的婚姻纠葛。2005年, 他认识了李梅, 没多久就去广西那坡县民政局登记结婚。庭审中, 侯某说, 他和李梅之间的感情婚后很快降到冰点, 两人经常因为小事吵个不休。结婚仅两个月, 两人便分道扬镳。

2009年, 侯某和女网友孙娜一见钟情, 随后两人到沛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领证结婚。侯某说, 结婚时他没有将自己的婚史告诉孙娜, 婚后很长时间后才将实情说出。当时考虑到自己和李梅的婚姻没有解除, 就多方联系, 最后与李梅办了离婚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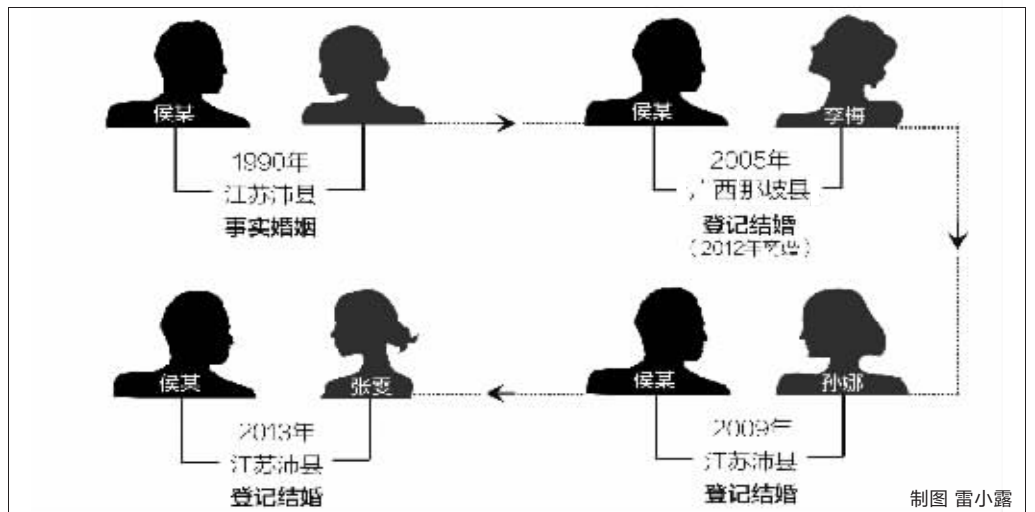
不过, 两人并没有走到最后, 2013年侯某和孙娜分道扬镳, 同

样也没有办理离婚手续。当年4月, 他和结识不久的沛县女子张雯走进婚姻殿堂, 并在沛县民政局领取了结婚证。

随后, 因与孙娜离婚事宜, 双方发生矛盾, 孙娜最终将侯某多次重婚的事实告上了法庭。

法庭在调查中还发现, 侯某年仅20岁时, 还有过一段事实婚姻。当时侯某与邻村一名女子举办了婚宴, 虽没有领结婚证, 但两人育有两名子女。

侯某10年间三次办理结婚证, 且涉嫌重婚, 民政局为何没有发现? 对此, 沛县民政局相关人士回应称, 2013年侯某登记结婚时, 民政局查证他处于离异状态, 这次离异应为与李梅的婚姻状态。而实际上, 侯某在2009年就又和孙娜结



婚了, 民政部门为何未发现? “可能2009年江苏尚未与其他省市实现婚姻信息联网, 2013年侯某与张雯结婚时, 民政部门联网的信息里显示的是侯某处于离异状态(即2012年与广西女子李梅办理的离婚手续)。不过具体情况需要进一步核实。”该人士说。

据记者了解, 2008年江苏省全省婚姻信息联网, 全国婚姻信

息联网共享是在2012年, 在此之前, 各地信息交流困难, 从而导致重婚、骗婚等现象频发。

从20岁与同村女子出现事实婚姻开始, 侯某共经历了四段婚姻。那么, 从婚姻法角度, 侯某的哪段婚姻更可能受到法律保护呢? 江苏红杉树律师事务所程栋律师认为, 侯某从第二次结婚登记开始, 就有涉嫌重婚的行为。法律层

面上, 更侧重于保护有婚姻登记事实的婚姻关系。但是婚姻关系比较特殊, 法院还应从夫妻双方关系予以考虑! 一切还有待法院认定。

昨天, 沛县法院审理认为, 侯某有配偶又与他人结婚, 侵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的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的规定, 其行为已构成重婚罪, 将择日宣判。

(当事女子均为化名)

# 壕! 酒驾闯祸, 车主撂话“撞坏的车我买了”



1月26日晚上, 一辆“路虎”车遭遇徐州交警查酒驾, 急忙往后倒车, 结果撞上崭新的斯柯达轿车。“路虎”车主当场放出话, “这辆被撞坏的车, 我买了。”最终经协商, “路虎”车主直接赔偿对方4万元了事。

当天晚上9点多钟, 徐州泉山交警在和平路云龙公园附近设卡查酒驾。一辆白色“路虎”发现后, 赶紧停下来往后倒。不巧的是, 后面的一辆斯柯达轿车正常驶来, 路虎倒车撞上了。斯柯达轿车被

撞引擎盖被顶起卷曲变形。车主很恼火, 这是辆刚买的新车。看到自己闯了祸, “路虎”车主向交警坦承, 自己喝了啤酒。经测试, “路虎”车主每百毫升血液含有38毫克酒精, 属于酒驾。交警告知他, 因涉嫌酒驾, 对其将处以1000元罚款, 记满12分, 驾照暂扣半年的处罚。

至于赔偿方面, 由于“路虎”车主涉嫌酒驾, 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不过, “路虎”车主毫不含糊, 当场就放出话来, “这辆被撞

坏的车, 我买了。”

昨天, 现代快报记者从警方处了解到, 事后“路虎”车主和斯柯达车主到事故大队, 由民警主持协调处理。当时民警建议可以到4S店修复受损的斯柯达轿车, 再适当给对方一些赔付时, 然而“路虎”车主可能嫌麻烦, 一口价赔偿对方4万元了事。

现代快报记者 李伟豪  
通讯员 肖海波

(左图为事发现场 警方提供)

# 怒! 老两口辛苦带娃, 小两口却悄悄离婚

将女儿女婿告上法庭索赔34.4万; 南京建邺法院: 驳回诉讼请求

女儿怀孕五六个月时, 南京市民徐大妈就开始照顾她。外孙出生后, 徐大妈便辞去工作, 和老伴住到女儿家, 帮忙照顾孩子。谁知, 期间女儿小两口悄悄离了婚。蒙在鼓里的老两口, 得知实情后, 一纸诉状将女儿女婿告上法庭, 索赔34.4万。近日, 南京建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驳回了老人的诉讼请求。

现代快报记者 张玉洁

## 寒心 辞工作照顾外孙, 女儿却离婚了

据徐大妈称, 女儿小叶和女婿董艺是自由恋爱。2007年, 董艺和小叶结婚。2009年底孩子出生。由于是早产, 孩子很弱小。母亲终究是心疼女儿的, 徐大妈和老伴商量后, 决定帮女儿带孩子。为此, 她辞去了工作, 住到女儿家。在她的悉心照料下, 孩子一天天长大, 身体也越来越好。除了照顾孩子, 女儿家里的家务, 老人也几乎承包了。被外公外婆带的时间长了, 小两口离不开他们,

特别黏外婆。

然而祖孙三代的幸福生活却在孩子五六岁时完全变了。去年6月的一天, 董艺把孩子和两位老人叫到一起, 宣布他和小叶已经离婚了。两人是5月底离婚的, 离婚协议商定, 孩子归董艺。

听到这个消息, 徐大妈很惊诧。据了解, 小叶担心父亲身体才没有把这件事告诉老人。而董艺听说小叶跟别人领证了, 认为没有理由再保守这个秘密了。

## 起诉

徐大妈和老伴觉得, 他们在感情上受到了很大的伤害。因此他们将女儿和女婿告上法院, 并索赔34.4万元。

在诉状中, 徐大妈称, 五年半时光里, 她和老伴对两被告的小家庭付出了很多, 换来的却是他俩人没有一个人事先向透露一丁点离婚的消息, 简直把自己当成了佣人。从2010年算起, 到女儿女婿离婚, 大约5年半的时间。按照住家保姆每个月4000元的薪水标准, 算下来是26.4万元。考虑到对方的经济问题, 抚

## 老两口向女儿女婿索要30多万赔偿

养孩子也需要钱, 因此, 他们将数额定为14.4万。而剩余的20万元, 是精神损害赔偿金。

案件在建邺法院开庭时, 女儿对老两口的诉请并无意见, 她在庭审中说道: “在后期董艺不承担家里任何一点家务, 回到家连袜子都不用洗。但是董艺一直都不是特别尊重我父母, 虽然话不多, 但似乎就像佣人一样看待。婚姻的结束是有多种原因的。在我看来, 父母的付出是应当得到回报的。”

董艺的代理律师在法庭上表示, 老人和董艺之间并不是雇佣关系, 根据中国国情, 应当是义务帮忙关系。律师转达董艺的话说, 老人看小孩期间, 吃住都在董艺家中, 他也为此付出了费用, 包括经常带他们出去旅游。而老人带外孙, 在国情上是天经地义的, 也是中国家庭普遍做法。老人认为小夫妻俩经济上有压力, 是出于感情才来帮忙带孩子的, 没有考虑回报的问题。因此无论从管理还是事实上, 都可以看出是义务帮工的关系。

## 判决

### 驳回诉讼请求

近日, 南京建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驳回了老人的诉讼请求。法院认为, 老人要求对方支付抚养小孩期间的抚养费及住家劳务补偿费, 但未能提供证

据证明该费用产生的依据, 因此法院不予支持。对原告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 法院也不予支持。

(当事人均为化名)